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p>教育部函有關公務人員參加陞遷考核時，其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及評估，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之年資及考績項目評分，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標」規定略以，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升遷序列之職務。 2. 另查該局 86 年 12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52452 號書函略以，聘任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等有關法律任用之人員，該項年資尚難以「同職務列等」併入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3. 依上開規定，曾任研究助理之年資等，不得納入採計陞任評分。
二	<p>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C 號令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重點如下：1. 兼職範圍增列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並應收取回饋金。2.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擔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3. 新增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間有關兼職事項之規範。</p>
三	<p>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38272 號函以，公立大專院校院教師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獨立董事，收取學術回饋金是否有抵觸「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規定，學校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係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不致使教師與學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另學校與兼職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時，其內容是否使兼職教師與公司間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影響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行使，致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應併予審酌。</p>
四	<p>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67803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9 年 9 月 28 日公保字第 0990012965 號函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刑事訴訟抗告(含再抗告)程序。</p>
五	<p>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9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69003 號函以，查教師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爰各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停聘教師，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回復</p>

	聘任關係，尚不須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六	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90180692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99年11月27日(星期六)為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
七	教育部人事處99.10.21台人處第0990179438號函轉銓敘部書函檢送99年7月至9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1份。
八	教育部99年10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90162675號函以，學校依規定組成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如逾半數委員均涉同一違失案件，均申請迴避，為利會議順利運作並符合法制，宜經校務會議同意增加考核委員人數，並辦理補選或以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九	<p>教育部人事處99年10月29日台人處字第0990184444號函轉銓敘部函以，請各機關確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辦理本(99)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相關事宜。另銓敘部業已修正考績網路作業系統之考績清冊格式等應行配合相關事宜補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翌年1月至6月退休生效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有關規定，先行檢送上述人員考績清冊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須於考績清冊『備考』欄內註明其退休生效日期及列入考績人數統計表。」據此，為期簡化退休案作業程序，及避免翌年1月至6月退休人員退休案核定後，因考績晉級須再辦理退休俸級變更，致徒增原服務機關等機關作業之困擾，仍請各機關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2. 另銓敘部為改善資訊作業系統處理時間，修正考績資訊作業系統下之考績清冊，改採免套表、增列虛線新格式，請各機關於辦理本年考績網路報送作業時，採用修正後考績清冊新格式傳輸報送銓敘部。上開清冊格式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中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查詢(網址：http://www.mocs.gov.tw/index.htm；公文文號：部銓三字第0993218162號書函。)。又有關上開網路系統操作事宜倘有疑義，請洽銓敘部資訊室(電話：02-82366847)。
十	教育部99年11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185526號函以，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規定事項，除依協會法規定請公假外，得否依其實際需求給予公假疑義一案，尚須由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有關請公假之規定，個案審酌認定。
十一	教育部99年10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90173510號函轉行政院99年10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34032號函，為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99年12月25日生效。

十二	教育部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書函，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三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71193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90024352 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子女依「澎湖縣二三級離島未設高中職學校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者，不得再申領子女教育補助。
十四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81430 號函轉行政院 99 年 10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4908 號函，有關「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實施期限繼續展延 2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五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86897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局給字第 0990026563 號函以，有關公教人員及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 8 年級者，自 100 學年度起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惟目前已補助有案者，同意核發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公告，業簽奉核准公告於本校首頁、國科會網頁及人事行政局徵才資訊網頁，本次公告師資需求系所計有環安、資工、工管、企管、財金、創設、數媒、漢學、文資、科法等10個系所，報名期限至99年12月25日止。
二	第15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99年12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中研院院士、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或在學術專業領域上有相當前2項之傑出貢獻者。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各2名，其餘類科各3名，共13名，得從缺。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應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數至多以3人為限。 各系所如有推薦案，應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並請檢附相關表件及著作，簽請校長核可後，循3級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另案辦理報部事宜。
三	「學務處秘書」及「總務處專員」職缺，經第10次職員甄審會審議後簽請 校長圈定，由諮商輔導中心輔導員張金蓮小姐陞任「學務處秘書」，教務處註冊組組員曾淑萍小姐陞任「總務處專員」，人事室於99年10月27日辦理派令等後續事宜。所遺職缺，簽請 校長裁示辦理內陞或外補。

四	資訊中心系統組及圖書館典閱組組長、諮輔中心輔導員及教務處組員職缺經 校長核示在案，先採內補遷調，已函請有意願同仁擇填「本校職員平調申請表」或「本校職員陞遷評分標準表」於期限內擲送人事室辦理，本室將於近期內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五	本校教務處陳昭滿秘書、總務處事務組廖裕文組長、圖書館典閱組張庭魁組長參加 99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 2 梯次成績及格，經考試院核定以 99 年 7 月 30 日為訓練成績及格生效日，自該日起即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六	本校為推動教職員工參與決策與管理機制，以凝聚決策共識，激發工作意願，落實本校決策之執行及鼓勵同仁勇於建言，對學校業務主動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服務效能，特制定「本校推動校務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予以推行，並將前揭要點置於人事室網頁並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請各單位自行至人事室網頁下載參考運用。
七	本校 99 年校慶訂於 99 年 11 月 20 日(六)舉行，當日全體教職員工應正常上、下班，晚班人員可選擇日班上班。補假日期暫訂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三)，俟本校行事曆修正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八	本校訂於 99 年 11 月 23 日(二)下午 1:45-4:00 在本校理科大樓 DS120 階梯教室舉辦「友善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研習，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九	99 年 11 月 20 日校慶慶祝大會，恭請 校長頒發下列人員每人獎牌乙面，以資表揚： 1. 98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獎：謝祝欽老師等 2 人。 2. 98 學年度績優員工獎：陳昭滿小姐等 6 人。 3. 99 年度績優編制外工作人員獎：曾真貌小姐等 2 人。 4. 99 年度教育部核定資深優良教師獎：林堅揚老師等 16 人。 5. 到校滿 20 週年資深教職員工：陳信華老師等 13 人。
十	全校教師參與「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共 25 人，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第 99、10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核定永久免評鑑者 14 人，當期免評鑑者 2 人，通過評鑑者 9 人。各類證書已請各系辦轉發教師在案。
十一	教育部函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十二	教育部函送有關該部第 55 屆學術獎申請案，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人事室並以書函函知各系(所)、學院，並將教育部來函及推薦書表置於本室最新消息，供同仁參閱，各系(所)、學院若有符合資格者請踴躍推薦。
十三	請各單位或各計畫主持人於甄選用人時，確實遵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

	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迴避進用規定。
十四	目前刻正辦理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含契僱人力）年終考核作業，請各用人單位主管予以客觀、公正地考評，遇有不予續約之情事者，除符合勞基法之定期契約外，請檢附相關說明與證明儘速陳奉核定辦理終止契約，如涉有發放資遣費之情事者，應預先妥為規劃資遣預告、通報作業、資遣費發放時程，俾合乎勞基法有關規定。
十五	為擴大教職員工健檢服務，自本（99）年度起，舉辦合格醫療院所到校健康檢查。99年依採購法1「童綜合醫院」得標，訂於99年11月24日（三）、25日（四）辦理二梯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屆時請同仁踴躍參與。
十六	公務人員退休新制自100年1月1日起實行，為便同仁了解新制度規劃，擬訂於99年12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於本校國際會議廳二樓AC226第一演講廳舉辦「新制公務人員退休法說明會」，邀請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賴俊男先生主講，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十七	重申本校專案人員每月薪資及勞健保費用核銷作業如次，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主管積極配合辦理： 1. 為維護本校專案人員勞工權益，並配合校內會計作業流程，有關各專案計畫人員之薪資清冊，請各所屬單位務必按月造冊，至遲次月10日前送出前一月份之薪資印領清冊，以利按月核發薪資及每月勞健保費、勞退金核銷。 2. 如因該計畫經費尚未撥付本校帳戶者，請循校內經費預借程序辦理預借經費，並按月製作該薪資印領清冊一併遞送核銷，預借經費流程辦法請逕上會計網路請購系統下載表件辦理。 3. 嗣後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倘未能依上開規定辦理，使本校無法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致遭行政罰鍰及所衍生之法律責任非可歸責於學校，由該計畫主持人概括承擔。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學生事務處	秘書	張金蓮	調升	99.11.02
總務處事務組	專員	曾淑萍	調升	99.11.08
管理學院	助理員	蔡淑鈴	新進	99.11.15
會計室	組長	沈紹蘋	新進	99.11.19

會計室	行政助	劉佳玫	新進	99.11.19
圖書館典閱組	組長	張庭魁	調職	99.11.01
設計創新技術研發中心	研究助理	紀筑雅	辭職	99.11.01
研究發展處	專案助理	張幸容	辭職	99.11.01
研究發展處	教學行政助理	蔡沂璇	辭職	99.11.01

99年11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劉曉蓉	黃姿瑩	鍾松晉	郭昭吟
簡淑媛	伍麗樵	張筱茵	賴政吉
趙文媛	廖俊丁	張文馨	唐坤正
曾真貌	陳淑珠	林昭妙	郭淑惠
王健聰	曾婉綺	莊育振	康美英
曾思瑜	張本杰	洪雪容	徐啟銘
賴明茂	黃永廣	楊孝慈	蔡淑芬
柯盈舟	張蕙薰	林進士	李蕙貞
謝文光	郭佳儷	王怡仁	楊淑婷
李櫻珠	游元良	姜德明	吳英正
張長清	張紋綺	游雅萍	郭雅玲
楊惠珊	李保志	陳信吉	李淑娥
邱怡瑄	葉淑芬	郭世謀	林堅楊
曾世昌	袁德勇	林勝吉	楊佩珊
李宗鴻	莊貴枝	黃崇禧	蕭秋銘
黃秀芬	蔡耀賢	曹融	簡俱揚



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 壓力就是甜點，只要你能逆向觀看 -----

記住 anger (發怒) 與 danger (危險)! 只差一個字，別看少這一個字
它會影響我們這份職業、甚至人際關係，正所謂「禍從口出...」。

專家講：「人，面對外人時，總是可以表現得雍容大肚、心平氣和，
但面對自己最親近的家人，卻往往一點小事就足以皺起眉頭，甚至出言相傷。」

正如你永遠只對你最愛、最親的人生氣

你會對住你上司、老板生氣嗎？

如果形容人類是一種「出門高 E.Q，回家低 E.Q」的動物，我想一點兒也不誇張，

多拿出一點耐心與包容給家人吧！

否則您自己也不會快樂，不是嗎？

曾在報上看過

英文中的 stressed (壓力)，與 desserts (甜點) 兩字，有很微妙的相關。

是什麼相關呢？

仔細一瞧，好像沒什麼關係嘛！

可是，再看一下，咦，stressed 這個字從後面倒過來拼寫，不就是 desserts 嗎？

所以，「**Stressed is just desserts if you can reverse.**」

(壓力就是甜點，只要你能逆向觀看。)

哈，這真是有趣的妙論呀！

人生之中，有許多「壓力、挫折」，

但只要轉個念、換個角度看，它也就是我們生命中的「甜點」呀！

此外，也有人說：

「人生就像一碗飯，一半是甜的，一半是苦的，

你不知道會先吃到哪一邊，但終究必須把飯吃完。」

是呀，生命有甜、有苦、有酸、也有辣；但都必須去經歷它、走過它呀！

有一個小學老師在偏遠的鄉里教書，這天，他來到自己班上的教室，

問班上的小朋友：「你們大家有沒有討厭的人啊」

小朋友們想了想，有的未作聲，有的則猛力地點點頭。

老師接著便發給每人一個袋子，說：

「我們來玩一個遊戲。現在大家想想看，過去這一週，曾有那些人得罪過你，他到底做了怎麼樣可惡的事想到後，就利用放學時間到河邊去找一塊石頭，把他的名字給用

小紙條貼在石頭上，如果他實在很過份，你就找一塊大一點的石頭，

如果他的錯是小錯，你就找一塊小一點的石頭。

每天把戰利品用袋子裝好帶到學校來給我看哦！」

學生們感到非常有趣且新鮮，放學後，每個人都搶著到河邊去找石頭。

第二天一早，大家都把裝著從河邊撿來的鵝卵石的袋子帶到學校來，興高采烈地討論著。

一天過去了，兩天過去了，三天過去了……，

有的人的袋子越裝越大，幾乎成了負擔。

終於，有人提出了抗議「老師，好累喔」

老師笑了笑沒說話，立刻又有人接著喊：「對啊每天背著這些石頭來上課，好累喔」

這時，老師終於開口了，

她笑著說：「那就放下這些代表著別人過犯的石頭吧」

孩子們有些訝異，

老師又接著講：「學習寬恕別人的過犯，不要把它當寶一樣的記在心上，扛在肩上，時間久了，任誰也受不了…」
這個星期，這班的同學上到了人生中極寶貴的一課。
袋裡裝入越多、越大的「石頭」，心中存留越多、越深的仇恨，所造成的負擔就越重。
假如你有寫上我名字的石頭
你知怎樣做…

我很喜歡一句名諺：「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懂得「放下」，何等自在。